國立政治大學九十三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 一、修業年限:一至四年。
- 二、報名日期、時間:(自簡章發售日起開始受理報名,以郵局郵戳爲憑,逾期不予受理)
- (一)台灣研究碩士學程報名截止日爲93年2月24日(星期二)。
- (二)其他專班報名截止日為93年2月02日(星期一)。
- 三、報名方式:一律通訊報名,請於各專班報名截止日期前以郵局(其他方式恕不受理) 掛號郵寄至「116台北市文山指南郵局365號信箱」,以郵局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 理。

四、應考資格:

- (一)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者。
- (二)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者。
- (三) 具有同等學力者。(請參閱簡章附錄三)

除應考資格外,各班(組)於簡章中另訂有特定報考資格者,應符合該項規定,方得報 名。

五、費用

(一)報名費:新台幣1,300元整。報名費繳費方式及說明,請參閱簡章內附「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及繳費轉帳帳號」。

凡報考本項招生考試之考生,係屬台灣省所屬縣市政府、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等所界定低收入戶者,並於報名表正表下方勾選「具低收入戶身分考生」及繳交前開各地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其報名費予以全免優待(為降低考生負擔並減少退費作業,低收入戶考生可於報名時免繳報名費)。惟證明文件未於報名截止日前繳驗或所繳證明文件不符者,其報名費均不予優待,事後亦不受理申請或補件。

(二)口試費:新台幣1,000元整。符合參加口試資格者,口試費之繳交方式同報名費,但「繳費帳號」另列印於口試通知單上。口試當日持繳費證明正本備

查。

六、報名手續

具報考資格之報名者,請先詳閱簡章規定後,以正楷詳細填寫所須繳交之表格,於規定報名期間內,將報名所需各項表件依下列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以迴紋針夾於左上角,平放裝入報名專用信封內。報名資料寄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班(組)別或選考科目。如有逾期、報考資格不符規定、表件不齊或書寫資料不全者等,恕不受理報名,一律退件;所繳費用於扣除郵資及審查行政費後,一律退還新台幣700元整,並經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以掛號寄還。

- (一)報名表正表。(附件十四)
- (二)報名表副表。(附件十五)
- (三)回件信封三個。(寄發准考證、成績單及備用信封)
- (四)各班(組)規定應另行繳交之資料。

七、相關注意事項

- (一)報考考生學歷(力)資格之認定,概以考生於報名表上所填資料爲準。所有學歷(力) 證件,均於錄取報到時查驗正本。若經查驗與報名表上所載資格不符或無法提出 符合報考資格證明者,則取消錄取資格。報到時應繳交之資料證件請詳閱十五之 (二)。
- (二)本校各班(組)之在學(含休學)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學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班(組)招生考試。
- (三)報名資料寄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班(組)別。且所繳資料、證件,一概不 予退還。
- (四)工作年資之計算,一律自具應考資格後起計,算至93年9月15日止。各班(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五)所報考之班(組)如列有選考科目,請將選考科目及代碼詳實填寫於報名表上,如有 錯誤,後果由考生自負;所報考之班(組)如未列選考科目,則請免填。
- (六)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其報考及就讀事項,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2/8

- (七)役男參加本項考試,已取得准考證者,得自行前往兵役單位申請延期徵集入營。
- (八)肢體障礙或腦性麻痺考生對考場座位有特殊需求者,請於報名時向本校碩士在職專 班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本校將另予安排。
- (九)重度身心障礙考生(指視障生、上肢重度障礙生及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書寫能力考生)報名時,除依簡章規定繳交各項證件外,應另繳交殘障手冊或醫療單位出具之功能性障礙認定證明書影本。重度身心障礙考生應試處理方式為:
 - 1. 每科目之考試時間依一般考試時間再延長二十分鐘。
 - 2. 重度視力障礙生並提供放大二倍之試題。
- (十)考試試場規則詳載於簡章附錄二及准考證背面,請各考生詳閱並遵守。
- (十一)除註明准予使用計算機之科目外,考生不得於考試時使用計算機或儀具,違反者 其當時所考科目不予計分。前述計算機以僅具有數字鍵(0~9)及+、一、 ×、÷、=、±、√、%、M+、M-、MR、清除鍵(C、AC)等功能者為限。
- (十二)考生不得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如經發現且查證屬實,即取消其錄取資格 或開除其學籍,該生並應負法律責任。
- (十三)錄取考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冒用、塗改等不實情事,即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畢業)證書外,並公告註銷其畢業資格,該生並應負法律責任。

八、准考證寄發日期

- (一)台灣研究碩士學程:93年3月15日以限時專送方式寄發,考生於3月31日後仍未收到 准考證者,請來電查詢或申請補發。
- (二)其他專班:93年2月16日以限時專送方式寄發,考生於2月27日後仍未收到准考證者,請來電查詢或申請補發。
- (三)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聯絡電話:(02)29387892、29387893。

九、考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一)筆試: (筆試當天,考生除帶准考證外,請另攜帶附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備

查)

1. 筆試日期:

(1)台灣研究碩士學程:93年4月17日(星期六)

(2)其他專班:93年3月6日(星期六)

2. 筆試地點:台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六十四號國立政治大學。

3. 筆試時間表:

時間	上	午	下午	
科目 星期	8:20~10:00	10:20~12:00	13:20~15:00	15:20~17:00
星期六	詳見准考證	詳見准考證	詳見准考證	詳見准考證

(試場分配表將於考試前一週公布於本校教務處網站,

教務處網址:http://aca.nccu.edu.tw/點選招生訊息)

(二)口試日期:各班(組)口試日期、時間及地點請參閱簡章7~21頁。

十、公布參加口試者名單

- (一)公布日期:台灣研究碩士學程於93年5月6日(星期四)下午2時公布;其他專班於 93年3月18日(星期四)下午2時公布。
- (二)公布方式:口試名單除於本校行政大樓佈告欄及本校教務處網站公布外,並分別以 掛號寄發口試通知單。合於參加口試者,請詳閱通知單之規定前往應試。考生如 於各班(組)規定口試日期前三日仍未收到通知單或有任何疑義,請逕向報考班 (組)查詢,延誤口試時間者,口試成績以零分計算,考生不得異議,亦不得要求 補考。

十一、錄取原則

(一)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 生。除簡章中另有規定者外,各班(組)均得列備取生若干名。

- (二)同班各組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時,得由該班於放榜前提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互為流用。
- (三)各班(組)錄取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且經同分參酌後,成績仍相 同者,得增額錄取之。
- (四)各班(組)所列招生名額係該班(組)錄取名額之上限;各班(組)考生考試總成績達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雖達錄取標準,但未達各班(組)規定之特定錄取標準者,亦不錄取。
- 十二、放榜:榜單公告於本校行政大樓佈告欄及本校教務處網站。
- (一)台灣研究碩士學程於93年5月25日(星期二)下午2時放榜。
- (二)其他專班於93年4月2日(星期五)下午2時放榜。
- 十三、成績單寄發、補發及成績複查
- (一) 成績單寄發:
 - 1. 台灣研究碩士學程:93年5月26日(星期三)。
 - 2. 其他專班: 93年4月5日(星期一)。
- (二)成績單補發:
 - 1.考生於各專班成績單寄發日期之二星期後仍未收到成績單者,請來函(註明姓名、報考班組別及准考證號碼)並附回郵信封一個(寫明收件人姓名、住址、郵遞區號並貼足回郵),寄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申請補發。
 - 2.成績單補發限當年度申請,並以一次爲限。
 - 3. 各錄取考生請妥善保存成績單,以備入學後依專班規定申請獎學金時用。
- (三)成績複查:
 - 1. 依「國立政治大學招生考試考生申請成績複查處理辦法」辦理。(請參閱簡章附錄四)
 - 2.申請日期:
 - (1)台灣研究碩士學程於93年6月3日至93年6月9日(以郵局郵戳爲憑,逾期不予受

理)。

- (2)其他專班於93年4月9日至93年4月15日(以郵局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3. 申請方式:請於成績單上註記欲複查之科目(每科目複查費新台幣20元,請購買郵政匯票,匯票受款人:國立政治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附回郵信封一個(寫明收件人姓名、住址、郵遞區號並貼足回郵)連同成績單、匯票寄「台北市文山指南郵局671號信箱,國立政治大學招生委員會收」即可,口頭查詢概不受理。

十四、申訴程序

考生對考試結果有疑義者,應於放榜後二十日內(即台灣研究碩士學程爲93年6月 14日前,其他專班爲93年4月22日前,以郵局郵戳爲憑,逾期不予受理),以書面 載明下列各款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一)姓名、性別、報考班組別、准考證號碼、住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 (二) 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與佐證資料。

前項考試疑義,得由承辦單位依權責或經招生委員會議決後,於一個月內函覆考生。

◎ 但不受理考生要求重新評閱試卷、書面審查或口試。

十五、錄取考生驗證、報到:

- (一)正、備取生報到方式、日期及地點將於放榜時公布於本校教務處網站,並另以掛號 信函寄發錄取通知單。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收到通知爲由要求補救措施。
- (二)錄取生(含正、備取生)驗證時,應持以下與報名表上所載報考資格及學經歷相符 之資料證件辦理:
 - 1. 繳交畢業證書正本。
 - 2. 以「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報考資格錄取之考生,須繳交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 3. 繳交「服務機關同意進修證明書」正本(請統一使用本簡章附件十三表格)或 「在職證明書」正本。(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國文教學碩士學位班、中等學校

6/8

教師在職進修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班及英國語文學系英語教學碩士在職專班免繳)

- 4. 教育部香港立案各校院學生,應繳交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正本。
- 5. 各班(組)規定應另繳交之證件資料。
- 6. 攜帶辦理IC卡學生證開戶印鑑章、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一份及二吋彩色照片 二張。
- (三)正取生應依網路公布或錄取通知單之規定辦理報到,未依規定時間辦理者,取消入 學資格,且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其缺額由同班組已完成報到手續 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 (四)備取生應依網路公布或錄取通知單之規定辦理報到,未依規定時間辦理者,視同放棄遞補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五)報到後倘因故產生缺額,則依已完成報到手續而未遞補之備取生名次順序依序遞補,並由本校通知該備取生辦理遞補手續。本校辦理備取生遞補作業之截止日為 93年9月15日。
- (六)台灣研究碩士學程錄取考生(含正、備取)對於驗證、報到之作業程序有任何疑義者,請洽教務處綜合業務組,聯絡電話:(02)29387892、29387893。

其他專班錄取考生(含正、備取)對於驗證、報到之作業程序有任何疑義者,請 洽各班(組)承辦人,聯絡電話:(02)29393091轉各班(組)。

十六、註冊入學

- (一)註冊:錄取考生應依規定如期辦理註冊手續(除已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者外)。
- (二)保留入學資格:錄取考生,因應徵召服兵役、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於當學期入學時,應於93年8月31日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重病者須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之醫院出具之證明;服役者須提出徵集令),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入營服役者得一次辦理二年。

(三) 註銷入學資格:

- 1.逾期未辦理註冊入學者,註銷其入學資格。
- 2.錄取考生於辦理報到、保留入學資格或註冊入學時無法繳交學位證書(以高、特 考身分報考者繳交及格證書;以肄業身分報考者繳交修業證明書;持國外學力證 明者,應符合教育部認可標準)者,則註銷其入學資格。以「報考大學同等學力

7/8

認定標準」第三條第三項資格錄取之考生,於辦理保留入學資格或註冊入學時所 繳交之修業證明書,如未修畢該學系應修128學分以上者,註銷其入學資格。

- (四)錄取考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學分、科目(含補修)、申請資格考試之條件、畢 業資格之取得等事項,悉依本校學則及各該專班之規定辦理。
- (五)錄取考生對於註冊入學之作業程序有任何疑義者,請來電(02)29393091轉63279 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查詢。

十七、收費標準

本校九十三學年度入學新生之學分費、學雜費收費標準,以本校行政會議決議後之正式公告為準。茲附本校九十二學年度研究生學雜費基數徵收標準供參。

國」	國立政治大學九十二學年度研究生學雜費基數徵收標準一覽表				
院所別	文學院、社會科	商學院			
元川 か	法學院、國際	事務學院、教育學院	(不含科技管理研究所、		
種類	(不含地政學系、	圖書資訊與檔案學研	智慧財產研究所、		
作为	究所)		資訊管理學系)		
學雜費基	1 1	,940元	12,120元		
數		, 9 4 0 /6	1 2, 1 2 0 70		
學分費	請參考簡章內各專班之收費				
院所別		科技管理研究所、	傳播學院、		
	理學院	智慧財產研究所、	地 政 學 系、		
種類		資訊管理學系	圖書資訊與檔案學研究所		
學雜費基	1.0.000				
數	13,860元				
學分費	請參考簡章內各專班之收費				

十八、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系(所)別	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國文教學碩士學位班				
組 別					
招生名額	25 名				
所組代碼	A11				
特定報考資格	一、依法取得中等學校國文科合格教師證書之現職公私立中等學校國文科專任教師。 二、實際專任國文科年資累計滿二年以上。 1.專任國文科年資,算至 93 年 7 月 31 日止。 2.專任國文科年資不含技術、技藝、代理代課、試用、合格偏遠、實習、軍訓及護理等教 師及服義務役之年資。 日期 93 年 3 月 6 日 (六)				
試 項 章 封 50% 及 佔	A 一、中國文學史及思想史 25% 二、文字學(含文字學、聲韻學、訓詁學) 25%				
總 成 績 審查 比 例	一、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 25% 二、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 25%				
其他 規定 事項	 一、報名時應另繳交資料 1.中等學校國文科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2.服務學校同意進修證明書正本(請統一使用本簡章附件一之表格),未繳交者視同資格不符,不受理報名。 3.實際專任(兼任行政職務)年資證明 (1)現職學校之服務年資以「服務學校同意進修證明書」為準。 (2)曾任職他校之服務年資,請繳交離職證明書或各校核發之證明書(應詳列服務起迄日期並加蓋校印)影本。 4.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相關資料請附最近五年內國文科教學工作表現資料,如教案、教學計畫、獲獎紀錄、擔任行政工作等方面,足資證明之文件影本或論著各一式二份。 5.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資料請附自傳(以600字稿紙親筆書寫,1000字為限)、研究計畫、論著各一式二份。 6.男性請附退伍令或國民兵役證明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 二、修業年限至少二年。 三、收費標準 1.學雜費:準用本校公告之文學院碩士班學基費收費標準。 2.學分費:每學分3,500元。 四、上課時間:以隔週之週六、週日與暑假上課為原則;錄取後,於93年9月開始上課。 				
總成績 同分 之參酌 順序	1. 中國文學史及思想史成績 2. 文字學成績 3. 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成績				
聯絡電話	29387553 崔小姐				

系(所)別		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班		
組	別				
招生	生名額	25 名			
脈	组代碼		A12		
特定 報考 資格		二、實際任 1.任教 2.任教 及服 3.曾任	得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之現職公私立中等學校編制內教師。 教年資累計滿二年以上。 年資以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起計,算至 93 年 7 月 31 日止。 年資不含技術、技藝、代理代課、試用、合格偏遠、實習、軍訓及護理等教師 義務役之年資。 學校編制內行政職務(校長、主任、組長、主任輔導教師)以及高中高職四十 上秘書等,累計滿二年以上。		
考		日期	93年3月6日(六)		
試 項 目	筆試 40%	科目	一、實用語文(國文、英文) 10% 二、學校行政理論與實務 30%		
及 佔	口試	參加資格	依筆試及書面審查成績,擇優選取招生名額2倍參加口試。		
總	口 fix 30%	日期時間	93年3月27日(六) 8:00~18:00		
成績		口試地點	逸仙樓教育學院辦公室		
比例	驗及專業表現 15% 能與相關特殊表現 15%				
其他 規東項		1.2.3.4.5.6.修收1.2.上中服不實(()工請證學請男業費學學課等務符際()2)作附明習附性年標雜分時	費:準用本校公告之教育學院碩士班學基費收費標準。 費:每學分 4,000 元。 間:以週六、週日與暑期上課為原則。		
同 之	總成績 1.學校行政理論與實務成績 同分 2.口試成績 之參酌 3.書面審查成績 順序				
聯絡電話			29393091 60012 蔡小姐		

系(系(所)別		行政管理碩士學程							
組	別		兩岸研究組	社會財經組	一般行政組					
招生	招生名額		25 名	25 名	30 名					
所	組代碼		A21	A22	A23					
4	諚	具應	考資格後,並具工作經驗三 ^年	下以上之在職人員(工作年 資	資包含服義務役年資)。					
‡	栲									
Ì	資格									
		日期	93年3月6日(六)	93年3月6日(六)	93年3月6日(六)					
考試項口	筆試 40%	科目	一、兩岸議題分析 70% 二、選考科目及代碼 30% (三選一) 1.政治學(A21A) 2.社會學(A21B) 3.經濟學(A21C)	,	一、公共議題分析 70% 二、選考科目及代碼 30% (三選一) 1.行政學(A23A) 2.政治學(A23B) 3.行政法(A23C)					
目及佔總		參加 資格	依筆試及書面審查成績, 擇優選取前 40 名參加口 試。	依筆試及書面審查成績, 擇優選取前 40 名參加口 試。	依筆試及書面審查成績,擇 優選取前60名參加口試。					
成	口試 30%	日期	93 年 3 月 27 日(六)	93年3月27日(六)	93年3月27日(六)					
績比	30%	問	8:00~17:00 社科院綜合院館南棟 13	8:00~17:00 社科院綜合院館南棟 13	8:00~17:00 社科院綜合院館南棟 13 樓					
例		口試 地點	樓會議室	樓會議室	會議室					
	書面 審查 30%	——— 報名®	寺所繳文件							
		一、 報名時應另繳交資料(依序裝訂齊全)								
		1.工作經歷審核表正本一份,影本四份(請統一參考使用本簡章附件三之表格或至 http://www.css.nccu.edu.tw/mepa/example/6.doc 下載)。								
١.		2.相關文件(影本各一式五份)								
	其他 規定	包括自傳、研究計畫、最高學歷的畢業證書、相關工作經驗年資證明、專業資格證書、在職證明、修習其他碩士學分班修結業證書及其他足資證明專業工作成就等資料。								
•	事項		二、 錄取考生辦理報到時須繳交「在職證明書」正本,未繳交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三、 收費標準 1.學雜費:準用本校公告之社科院碩士班學基費收費標準。 2.學分費:每學分 5,250 元。								
之	成績 引分 參酌 原序	-	E試成績 I試成績							
	絡電話		29393091	51363 或 51336 潘助教與	葉助教					

系((所)別		地政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組	別				
招	生名額	30 名			
所	組代碼		A25		
4	詩定	具應考資格	後,並累計二年以上之土地事務相關工作經驗之在職人員。		
\$	暇考				
Ì	資格				
		日期	93年3月6日(六)		
考試項[筆試 40%	科目	一、土地問題分析 24% 二、選考科目及代碼:(四選一) 16% 1.土地經濟學(A25A) 2.土地法規(A25B) 3.都市計畫(A25C) 4.土地測量學(A25D)		
日及		參加資格	依筆試及書面審查成績,擇優選取前 50 名參加口試。		
佔總成績	口試 30%	口試項目	1.研究計畫 2.代表性研究著作 3.對土地事務之瞭解程度 4.相關特殊表現		
比例		日期時間	93年3月27日(六) 8:00 17:00 93年3月28日(日) 8:00 13:00		
	**	口試地點	综合院館南棟 6 樓 270617 室		
	書面 審查 30%		資歷及專業表現		
#		1.工自名須錄費學學生業四、工學學學生業	• • • • •		
之		1.筆試成績 2.書面審查			
聯絡	格電話		29393091 50618 李助理		

系((所)別		外交學系戰略與國際事務碩士在職專班				
組	別						
招生名額			25 名				
所	組代碼		A26				
‡	記 報考 資格	現任職於國 務役年資)	防或涉外事務相關部門,且服務年資累計滿十年以上(包括應考資格取得後之服義者。				
	44 + T	日期	93年3月6日(六)				
	筆試 30%	科目	一、國際關係 二、中西近代史				
		參加資格	依筆試及書面審查成績,擇優選取前 50 名參加口試。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口試 30%	口試項目	一、代表性研究著作 二、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 三、國防事務、兩岸關係以及國際情勢之瞭解程度 四、相關特殊表現				
總成績比		日期時間	93年3月27日(六) 9:30~12:00 13:00~16:00 93年3月28日(日) 9:30~12:00 13:00~16:00				
例		口試地點	綜合院館北棟 9 樓外交學系辦公室 270914 室				
	書面 審查 40%	二、自傳及 三、其它文	-、工作經歷審核表(請統一使用本簡章附件六之表格) 二、自傳及研究計畫書 三、其它文件:工作經歷相關證件影印本、相關工作經驗年資、專業工作成就及其他足以說明 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				
	其他 規定 事項	1.書面 2.如名 報 員 第 第 3 2.學分 2.學分	準 費:準用本校公告之國際事務學院碩士班學基費收費標準。 費:每學分 5,250 元。				
之	引分	1. 書面審登 2. 口試成績 3. 國際關係					
聯絡	絡電話		29393091 50956 夏助理				

系(所)別		國際事務學院國家安全與大陸研究碩士在職專班					
組	-							
招生名額			30 名					
	且代碼		A27					
	就 影考 資格		(含同等學力)後,並具相關公職工作經驗滿六年以上者;或碩士後具相關公職工 年以上者;或博士後具相關公職工作經驗滿二年以上者。					
	44. + 1.	日 期	93年3月6日(六)					
	筆試 30%	科目	一、國際關係 二、中國大陸研究					
考試		參加資格	依筆試及書面審查成績,擇優選取前 50 名參加口試。					
項目及佔	口試 30%	口試項目	一、個人研究著作 二、未來研究計畫 三、對國家安全、中國大陸研究(含兩岸關係)以及國際事務之瞭解程度					
總成		日期時間	93年3月26日(五) 9:00~12:00 13:00~18:30					
績比		口試地點	綜合院館北棟 11 樓 271112 教室					
例	書面 審查 40%	二、自傳及三、其他文	-、工作經歷審核表(請統一使用本簡章附件七之表格) 二、自傳及研究計畫 三、其他文件:工作經歷相關證件影印本、相關工作經驗年資、專業工作成就及其他足以說明 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					
其他 規定 事項		1.書面 2.名 報需繳取 錄取費 三、 1.學 2.學 2.學	****					
之		1.筆試成績 2.口試成績						
聯絡	絡電話		29393091~51113 陳小姐					

系	(所)別	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EMBA)					
組	別	全球經營與貿易組	金融組	會計組			
招	生名額		9 組共計 230 名				
所	組代碼	A41	A42	A43			
	特定 報考 資格		計六年以上工作經驗者;或碩士((兵役年資亦可計入同等學力或]				
考		B期 93年3月6日(六)	93年3月6日(六)	93年3月6日(六)			
試 項	筆試 30%	一、應用英文 10% 科目 二 當前企業經營環境問 題分析 20%	一、應 用英文 10% 二、金融問題實務分析 20%	一、應用英文 10% 二、管理個案 20%			
日及佔	口試	參加 資格 類,擇優選取前 60 名參加口試。		依筆試及書面審查成績,擇 優選取前 35 名參加口試。			
總	50%	日期 時間 93年3月27日(六)	93年3月27日(六)	93年3月28日(日)			
成績		口試 商學院六樓 260612 室	商學院七樓金融學系辦公室	商學院八樓 260815 教室			
比 例	書面 審查 20%	依據資料:1.工作經歷審核表 2.服務機構組織圖	•				
	其他定事	件八之一至附件八之三之。 2. 最學歷畢業證證明是 3. 有效機關年月、數學是 資之計算或是 資之計算或是 資之計算或是 資業證證之 4. 營業證證 學到 對於 對於 對於 對於 對於 對於 對於 對於 對於 對於	是考人數彈性調整,每組錄取 15 人 等,需繳交「在職證明書」正本, 修證明書),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穩定修習核心課程或辦理學分抵免。 商學院碩士班學基費收費標準。 引,週六全天。 <u>ba.nccu.edu.tw</u> 。	adu.tw 招生服務區下載)。 務機構在職、離職證明文件、二證明必須記載姓名、機構名、得以工作經歷審核表取代。年、上年度繳稅單影本或具會計議。 影本,仍在學者請附成績單或 、至 40 人為原則,確定名額將 在職證明書有效期限為 93 年 2			
[駅績 3分之 酌順字	1. 口試成績 2. 書面審查成績		.口試成績 .書面審查成績			
聯	絡電話	29393091 87002 吳小姐 或 87008 謝小姐 亦可參考 <u>http://www.it.nccu.edu.tw</u> 29393091 87142 黃小姐					

系((所)別	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EMBA)				
組	別	財務管理組			資訊管理組	
	生名額				十230 名	
所	組代碼			A44	A45	
3	持定 報考 資格	具應考資格(含同等學力)後,累計六年以上工作經驗者;或碩士後具四年以上工作經驗者; 或博士後具二年以上工作經驗者。(兵役年資亦可計入同等學力或工作年資;醫學系畢業者可增計兩年工作年資)			具應考資格(含同等學力)後,累計八年以上工作經驗者;或碩士後具六年以上工作經驗者;或博士後具四年以上工作經驗者。(兵役年資亦可計入同等學力或工作年資;醫學系畢業者可增計兩年工作年資)	
		日期	93年3月6		93年3月6日(六)	
考試項目	筆試 30%	科目	一、應用英		一、應用英文 10% 二、選考科目及代碼(二選一) 20% 1.資訊管理 (A45A) 2.資訊應用策略(A45B)	
及佔		參加 資格	依筆試及書 50 名參加口	面審查成績,擇優選取前 試	依筆試及書面審查成績,擇優選取前 45 名參加口試	
總 成	口試 50%	日期 時間	93年3月27	7日(六)	93年3月27日(六) 93年3月28日(日)	
績比		口試 地點	商學院八樓 2	260808室	商學院九樓 260905 室	
例	書面 審查 20%		料:1.工作經 2.服務機	構組織圖		
5	其他定事 (1. 2.3. 4. 5. 專各於 4 月各收 1.2.授 <i>M</i>	工件最有公年資營師碩學業且工工工費學學學作八高效家資之業認士員目生前日月取準雜分體歷一歷作關迄算或之分影得名於正(考:::週審至畢年每年以決公班本帶依路生總應,其學一樣的業資年月所第三之。帶依路生總	对什么之一。 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請繳交如公司年報、上年度繳稅單影本或具會計 請附上年度決算表。 者,請附結業證書影本,仍在學者請附成績單或 規則所載 】。 整,每組錄取 15 人至 40 人為原則,確定名額將 職證明書」正本,在職證明書有效期限為 93 年 2 則取消錄取資格。 程或辦理學分抵免。	
[=		1. 口討 2. 書面	成績 ī審查成績		1. 口試成績 2. 書面審查成績	
聯	絡電話		29393091	88592 陳先生	29393091 89057 蘇小姐	

系((所)別	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EMBA)				
組	別	企業管理組	科技管理組			
招生	生名額	9 組共	計 230 名			
所	组代碼	A46	A48			
‡	· 表 表 多格		作經驗者;或碩士後具六年以上工作經驗者;或]計入同等學力或工作年資;醫學系畢業者可增計			
考	空÷半	日期 93年3月6月(六)	93年3月6月(六)			
試項	筆試 30%	一、應用英文 10% 二、管理實務個案 20%	一、應用英文 10% 二、科技管理個案 20%			
目 及 佔] }	參加 依筆試及書面審查成績,擇優選取前 資格 80 名參加口試。	依筆試及書面審查成績,擇優選取前 60 名參加口試。			
總成	口試 50%	日期 93年3月26日(五) 時間 93年3月27日(六)	93年3月28日(日)			
績		口試 地點 商學院七、八樓	商學院九樓科管所辦公室			
比 例	書面 審查 20%	依據資料:1.工作經歷審核表 2.服務機構組織圖				
共	件八之一至附件八之三之表格,或至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3. 有效工作年資證明影本:如勞保卡、 公家機關每年度之銓敘證明、聘任書、 年資起迄年月、職務等,並列表計算 資之計算以所繳證件之日期起加計至 4. 營業額或決算收支有效證明:營利事 師認證之公司損益表影本,非營利組 5. 碩士學分班之修結業證書影本:已結 學員證影本。 二、專業科目得攜帶計算機應考【功能限試 三、各組招生名額依各組實際報考人數彈性記 口試前於網路正式公告。		議請繳交如公司年報、上年度繳稅單影本或具會計 說請附上年度決算表。 著者,請附結業證書影本,仍在學者請附成績單或 規則所載 1。 整,每組錄取 15 人至 40 人為原則,確定名額將於 職證明書」正本,在職證明書有效期限為 93 年 2 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程或辦理學分抵免。 任學基費收費標準。			
之		1. 口試成績 2. 書面審查成績	1. 口試成績 2. 書面審查成績			
	格電話	29393091 87071 林小姐 或 87072/88574 張小姐	29393091 89091 謝小姐			

系(所)別			經	整管理碩士	學程 (EMBA)	
組	別		風險管理組		非營利事業	管理組
招	生名額	9 組共計		230 名		
所	組代碼		A47		A49	
3	持定 報考 資格	博士後.			經驗者;或碩士後具四年 計入同等學力或工作年資	
考	筆試	日期	93年3月6日(六)		93年3月6日(六)	
試項	≇式 30%	科目	一、應用英文 二、保險理論與實務	10% 20%	一、應用英文 二、非營利事業管理個案	10% 20%
目 及 佔	口試	參加 資格	依筆試及書面審查成績 50 名參加口試。	, 擇優選取前	依筆試及書面審查成績,加口試。	擇優選取前 50 名參
緫	50%	日期 時間	93年3月27日(六)		93年3月27日(六)	
成績		口試 地點	商學院九樓風管系辦公室		商學院三樓 260309 教室	
比例	書面 審查 20%	依據資	料:1.工作經歷審核表 2.服務機構組織圖			
7	一、報名時應另繳交資料(請依下列順序) 1. 工作經歷審核表:一式三頁,含服務機構件八之一至附件八之三之表格,或至htt,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3. 有效工作年資證明影本:如勞保卡、在與公家機關每年度之銓敘證明、聘任書、退年資起迄年月、職務等,並列表計算工作資之計算以所繳證件之日期起加計至 93 4. 營業額或決算收支有效證明:營利組織證券,可認證之公司損益表影本,非營利組織證之公司損益表影本,非營利組織證之公司損益表影本:已結業等與員證影本。 其他規定事項 5. 碩士學分班之修結業證書影本:已結業等學員證影本。 二、專業科目得攜帶計算機應考【功能限試場規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夏表。如明如期明,影、以为、需题修为,,格。一个,则起:非本。如果如别起:非本。如果为是,是有人,不是有人,不是有人,不是有人,不是有人,不是有人,不是有人,不是有人	2://www.emba.nccu.edu.tw 招望 說證明書、其他服務機構在 伍令影本等,以上證明必須 年 9月 15日。 情繳交如公司年報、上年度 清附上年度決算表。 黃 , 請附結業證書影本,仍 別所載 】。 , 每組錄取 15 人至 40 人為 證明書」正本,在職證明 則取消錄取資格。 或辦理學分抵免。	生服務區下載 》 職、離職證明文件、 預記載姓名、機構名、 經歷審核表取代。年 繳稅單影本或具會計 在學者請附成績單或 為原則,確定名額將
「 之		1. 口試反	頁規定每學年視情況調整 <u>。</u> 戈績 審查成績		1.口試成績 2.書面審查成績	
聯	絡電話		29393091 89071 鄭小 或 89072 詹小	•	29387560	林小姐

系(所)別			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程(IMBA)
組 別			
招生名額			22 名
所組代碼			A50
特定 報考 資格		具應考資格? 資)之在職。	後,累計二年以上工作經驗(包含服義務役年資;醫學院畢業者可增計兩年工作年 人員。
考試項目	筆試 40%	日期	93年3月6日(六)
		科目	一、英文 20% 二、個案分析 (以英文作答) 20%
及		參加資格	依筆試及書面審查成績,擇優選取招生名額之兩倍名額參加口試。
佔總	口試 30%	日期時間	93年3月26日(五)
成	00%	口試地點	商學院七樓 718 室
績 比 例	書面 審查 30%	報名時所繳3	交之文件
30%		1.2.3.4. 5.6.7.8.各收1.2.先經詢本錄個有英MAI,高高舊文費學學修正科學取人效文T,高高舊文詩學學線式目程考人數文T,高高舊文詩準號分課式目程考	費:準用本校公告之商學院碩士班學基費收費標準。 費:每學分8,800元。
		1.口試成績 2.書面審查成	艾績
	細話		29393091 轉 87081~87084 何助教

系(所)別		傳播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組別					
招生	生名額	25 名			
所	組代碼	A61			
#	靛	具應考資格後,累計六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不含服義務役年資)之在職人員。			
‡	栲				
Ì	資格				
考試項	筆試 30%	日期	93年3月6日(六)		
		科目	一、英文 二、社會問題分析		
目 及		參加資格	依筆試及書面審查成績,擇優選取前 40 名參加口試。		
佔總	口試	日期時間	93年3月27日(六) 8:30~17:30		
成	40%		93年3月28日(日) 8:30~17:30		
績比		口試地點	大勇樓 401 教室		
例	書面 審查 30%	報名時所繳文件			
		一、報名時應 1. 丁作經	另繳交資料 經歷審核表(請統一使用本簡章附件十之表格)。		
		1. 工作經歷番核表(前然一使用本简单例件)之表情。 2. 相關文件			
	其他	專業工	傳 研究計畫書、相關工作經驗年資證明 在職證明 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 「作成就證明及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等資料影本。另資料裝訂之相關規 「參見「工作經歷審核表」之注意事項。		
	規定	二、報名時免繳「服務機關同意進修證明書」,錄取考生辦理報到時再行繳交正本,未繳交者 取消其錄取資格。			
Į	軻	三、修業年限至少二年。			
		四、收費標準 1.學雜費:準用本校公告之傳播學院碩士班學基費收費標準。			
		2.學分費:每學分 5,000 元。			
火肉	式结	1.社會問題分析成績			
總成績 同分 之參酌 順序		2.英文成績			
聯絡電話 86611460 鄭助理			86611460 鄭助理		

系(所)別		英國語文學系英語教學碩士在職專班(ETMA)		
組 別				
招生名額			20 名	
所組代碼		A71		
特定 報考 資格		在職英語教師 日止。	5且實際任教英文科年資累計滿二年以上。年資以任職日起計,算至 93 年 7 月 31	
		日期	93年3月6日(六)	
考試項目	筆試 50%	科目	一、英文 二、英語教學理論與實務 三、英文寫作	
及 佔	口試 30%	參加資格	依筆試及書面審查成績,擇優選取前30名參加口試。	
總成		日期時間	93年3月27日(六) 9:00~15:00	
績		口試地點	季陶樓 340205,340310 室	
比 例	書面 審查 20%	報名時繳交資	料	
其他 規定 事項		一、報名時應另繳交資料 1. 教學經歷審核表(請統一使用本簡章附件十一之一表格或至本專班網頁		
		1.口試成績 2.筆試成績		
聯絡電話 29387248 或 29393091 63913 鄧助教		29387248 或 29393091 63913 鄧助教		

系(所)別		法律碩士在職進修專班	
組別			
招生名額			30 名
所組代碼			A81
			各(含同等學力)後,累計六年以上工作經驗者;或碩士後具四年以上工作經驗者; 具二年以上工作經驗者。(兵役年資亦可計入工作年資)
考試項目及		日期	93年3月6日(六)
	筆試 50%	科目	一、英文(考試成績不列入總分計算。惟錄取考生之英文成績,須達該科到考考生前50%)二、選考科目及代碼:(四選一)1.民法(A81A)2.刑法(A81B)3.行政法(A81C)4.公司法(A81D)
佔總	口試	參加資格	依筆試及書面審查成績,擇優選取前 50 名參加口試。
成績	30%	日期時間	93年3月27日(六) 8:30起
地比	* =	口試地點	綜合院館北棟十四樓法學院研討室
例	書面 審查 20%	報名時所線	
20% 其他定項		1. 2. 3. 4. 報「錄收12接各工MI工包打等訂有並月碩員名在取費學學課項	情應另繳交資料(請依下列順序) 作經歷審核表(請統一使用本簡章附件十二之表格或至本系網頁 tp://www.law.nccu.edu.tw/下載)。 作經驗及專業表現 括自傳(600 字以內,請以 A4 格式繕打)研究計畫(2,000 字以內,請以 A4 格式繕)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工作經驗年資證明影本及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 資料(例如職業證照、專業資格證書或專業工作成就證明等)之影本,請依序合併裝 成冊,各一式五份。 改工作年資證明影本:如勞保卡、在職證明書、其他服務機構證明文件、退伍令影本等, 列表計算年資表,不得以審核表取代。年資之計算以所繳證件之日期起加計至 93 年 9 15 日止。 土學分班之修結業證書影本:已結業者,請附結業證書影本,仍在學者請附成績單或學 證影本。 特免繳「服務機關同意進修證明書」或「在職證明書」;錄取考生辦理報到時,須繳交 識證明書」正本,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營生應依本系規定修習必修課程。 票準 雖費:每學期 12,518 元。 分費:每學分 6,000 元。 時間:週一至週五夜間、週六整天。 規定每學年視情況調整。 上課地點為本校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台北市大安區金華街 187 號 》。
之	1-701.24	1、筆試成績 2、口試成績	
聯約	各電話		29393091~51515 李小姐

系(所)別		社會科學學院台灣研究碩士學程		
組	別			
招生名額		15		
所組代碼		A24		
特定		具應考資格後,並累計工作經驗一年以上之在職人員。		
幸	暖			
Ì	資格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日 期 93年4月17日(六)		
	30%	科目英文作文		
	口試 30%	參加資格 依筆試及書面審查成績,擇優選取招生名額1.5倍參加口試。		
及佔總		日期時間 93 年 5 月 15 日 (六) 9:00 開始		
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		口試地點 綜合院館南棟 12 樓 271243 室		
例 	書面 審查 40%	報名時所繳文件		
其他 規定 事項		 一、報名時應另繳交資料: 1. 工作經歷審核表(請統一使用本簡章附件四之表格)。 2. 有效工作年資證明影本(如勞保卡、在職證明書、公司證明文件或退伍令)。 3. 英文能力證明文件影本(如托福(TOEFL)成績、英文檢定考試成績或我駐外使館出具同等能力證明文件或證明書)。 4. 大學成績單暨畢業證書影本。 5. 推薦書三封(三位推薦人)。 二、各項考試均以英文進行;開學後採用英語教學。 三、收費標準 1.學雜費:準用本校公告之社科院碩士班學基費收費標準。 2.學分費:每學分 5,250 元。 四、凡已修習以英語授課之研究所相關課程,經本學程委員會認定,得申請抵免學分,惟以9學分為限。 五、錄取考生於辦理報到時須繳交「在職證明書」正本,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總成績 同分 之參酌 順序		1.口試成績 2.筆試成績		
聯絡	絡電話	29393091 51255 孫小姐		